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四 兵部十七

營操

國初設京營。隸大元帥府。後改五軍都督府。以訓

練在京官軍。永樂間遷都。又於中都、大寧、山東

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

師外備征伐。名曰三大營。景泰三年。分為十營。

成化三年。分為十二團營。正德六年。更為東西

兩官廳。嘉靖二十九年。復三營制。名曰京營。其

建置沿革。并事例。備開於後。禁衛諸營。亦以類

附見

京營

數置舊三大營制永樂中定

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司神鎗火器名曰三大營管操官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兵部奏請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後兼用內臣神機火器特令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

大閱五軍營提督內臣一員武臣二員掌號頭官二

員

大營坐營官一員把總二員

中軍坐營官一員馬步隊把總各二員

左掖

右掖

左哨

右哨官俱同

管操練京衛及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大

寧三都司各衛輪班馬步官軍

千二營把總二員

管隨

駕擺列馬隊官軍

圍子手。坐營官一員。一司。二司。三司。四司。各把總二員

管操練上直义刀手及京衛步隊官軍
幼官舍人營。坐營官一員。幼官營。把總一員。
舍人營。一司。二司。三司。四司。各把總一員

管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

彈忠効義營。坐營官一員。把總各一員

管操練京衛報効舍人餘丁。舍人營。曰彈

忠。餘丁營。曰効義

三千營提督內臣二員。武臣二員。掌號頭官二員。坐司官五員。見操把總三十四員。上直把總十六員。明甲把總四員

一司

管執

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員

御寶及兵仗局什物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左右二十隊勇字旗

大駕旗纛金鼓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傳令營

令旗令牌。

御用監盔甲。

尚冠尚衣尚履什物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執

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官軍。上直官軍

一司

管殺虎手。

馬轎及前哨馬營。上直明甲官軍。隨侍管隨侍

東官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

神機營提督內臣二員。武臣二員。掌號頭官二

員

中軍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四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左掖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

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

員

右掖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二員。

左哨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三員。

右哨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三司。各監鎗內臣一員。把司官一員。把牌官三員。

管操演神銃神砲等項火器

五千下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其下分為四司。各把司官二員。

管操演火器及隨

駕護衛馬隊官軍

舊團營制 景泰初定

景泰初選大營精銳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備警急調用。名曰團營。每營官軍一萬員名。其提督及坐營掌號把總等內外官員。倣三大營之制。而命本部尚書。或都御史一員提督。天順初

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分為十二營。十八年以邊警。令定撥官軍。聽候調用。自後又於團營選其精銳。為聽征人馬。屬之東西兩官廳。

掌號官三員

奮武營。坐營內。臣一員。武臣一員。號頭一員。

把總二十員

所隸。錦衣衛。燕山右衛。府軍右衛。虎賁右衛。和陽衛。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耀武營

所隸。燕山左衛。前衛。武德衛。義勇右衛。忠義後衛。

練武營

所隸。金吾右衛。留守右衛。應天衛。

顯武營

所隸。府軍左衛。羽林左衛。右衛。武功右衛。虎賁左衛。潘陽左衛。右衛。驍騎右衛。神策衛。興武衛。龍驤衛。

敢勇營

所隸。羽林前衛。留守中衛。忠義右衛。神武中衛。

果勇營

所隸。旗手衛。濟陽衛。武功中衛。留守後衛。忠義前衛。

効勇營

所隸。永清右衛。義勇前衛。神武左衛。

鼓勇營

所隸。彭城衛。金吾前衛。後衛。府軍衛。豹韜衛。神武後衛。

立威營

所隸。永清左衛。府軍後衛。龍虎衛。大寧中衛。義勇後衛。

伸威營

所隸。金吾左衛。濟州衛。留守前衛。鎮南衛。寬河衛。

揚威營

所隸。武功右衛。府軍前衛。

振威營

所隸。通州衛。大興左衛。留守左衛。富峪衛。會州衛。以上。皆嘉靖初派送。

十二營內各分五軍。三千。神機。三營。五軍營管
內外馬步官軍。三千營管內外馬隊官軍。神機
營管內外步隊官軍。

今定京營制 嘉靖間定

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兩官廳。復

祖制三營。更三千營。曰神樞營。其三營司哨掖等名。
及諸內臣。俱裁革。而統以大將一員。曰總督京
營戎政廳。給印。曰戎政之印。佐以文臣一員。曰
協理京營戎政。其下設副參等官二十六員。凡
團營兩官廳之兵。悉歸五軍營。而寶纛令旗等

項。則仍隸神樞營。遇用撥取。無恒名。已。又命以
新募兵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二營。其副將各
止設一員。而增能戰之將六員。分領操練。大將
所統三營之兵。平日名練勇。將用時。各定職名。
五軍營

大將一人。

總主三營。六副將并
參將等官。俱聽節制。

副將二人。左

右。前後參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大將統軍
一萬。二副各七千。四參各六千。四遊各三千。
外備兵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名。

神樞營

即舊三千營

副將二人。各統軍六千。佐擊將軍六人。各兵三千。即前大將統八千外備兵四萬人。

神機營將兵同

續定三大營將領官軍之制

三大營將領。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共五百八十六員。

五軍營官。一百九十六員。

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員。

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三營。參將一員。

車兵四營。遊擊將軍一員。

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員。

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員。

戰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八營。參將一員。

車兵九營。遊擊將軍一員。

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員。

備兵坐營官一員。

專為收新補之兵。以備十營兵之缺者。

大號頭官一員。

以上部推

監鎗號頭官一員。

中軍官十一員

隨征千總官四員

設在東西將臺下

隨營千總官二十員

選鋒把總官八員

舊為家丁千總二員。惟戰兵營。車兵營。各一員。

把總一百三十八員

以上俱營推

山東領班都司二員

神樞營官二百八員

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員

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三營。參將一員

車兵四營。遊擊將軍一員

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員

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員

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員

執事八營。參將一員

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員

備兵坐營官一員

大號頭官一員

以上部推

監鎗號頭官一員

中軍官十一員

千總官二十員

選鋒把總官六員

舊為家丁千總二員

把總一百五十七員

以上俱營推

河南領班都司一員

神機營官一百八十二員

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員

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員

車兵三營遊擊將軍一員

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員

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員

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員

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員

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員

備兵坐營官一員

大號頭官一員

以上部推

監鎗號頭官一員

中軍官十一員

千總官二十員

選鋒把總官六員

把總一百二十八員 以上俱營推

中都領班署副留守四員 舊都司二員

在京各衛分隸三大營制

府軍前衛 牧馬所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茂陵衛

獻陵衛 龍虎衛

蕃牧所 通州左衛

留守中衛 大寧中衛

永陵衛 留守右衛

永清左衛 神武中衛

景陵衛 羽林前衛

通州右衛 忠義前衛

龍驤衛 奠靖所

康陵衛 神策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義勇前衛 以上衛分隸五軍營

大寧前衛 富峪衛

義勇右衛

燕山左衛

羽林左衛

錦衣衛

營州前屯衛

濟陽衛

羽林右衛

大興左衛

武功中衛

虎賁左衛

武功右衛

旗手衛

密雲中屯衛

神武左衛

裕陵衛

武驤右衛

留守後衛

虎賁右衛

府軍後衛

驍騎右衛

豹韜衛

彭城衛

燕山右衛

通州衛

武驤左衛

以上衛分隸神樞營

金吾左衛

應天衛

永清左衛

和陽衛

府軍右衛

義勇右衛

留守前衛

濟州衛

金吾右衛

鎮南衛

寬河衛

鷹揚衛

忠義後衛

燕山前衛

金吾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武德衛

定邊衛

蔚州左衛

興武衛

金吾後衛

會州衛

武成中衛

忠義右衛

以上衛分隸神機營

營政通例

凡督理戎政等官。景泰初年。選精兵團練。以兵部尚書或都御史領之。弘治元年。以都御史提督領。

勅行事。後以兵部尚書兼提督。○嘉靖六年題准。

特設都御史一員。專一提督團營軍務。領。

勅行事。○二十九年。令革十二團營兩官廳。賜名。

戎政廳。仍用印信關防。設京營總兵官提督三。

營一員。用協同提督官二員。贊理軍務文臣一。

員。舊任提督官。回府管事。內侍官。俱裁革。以兵。

部侍郎兼僉都御史。贊理京營軍務。領。

勅行事。○又令總督官名。總督京營戎政。不得名。

總兵。改贊理為協理戎政。○三十一年。令總督。

非外出。不用欽差二字。革戎政廳首領官六房。

掾史○隆慶四年議更營制。初革總督勲臣用總兵官三員。各給關防。推文職大臣一員督理。又改總兵官為提督。仍用勲臣三員。又添文臣二員。與勲臣一同提督。又以六提督事權不一。仍復舊制。用武臣一員總督。文臣一員協理。給戎政印。繳三關防○又題准。神樞。神機營各添設副將一員。五軍營革參將一員。神樞。神機營各革佐擊一員。

凡勲臣隨營。嘉靖二十六年奏准。行令巡視京營科道通將公侯伯及都督等官嚴加考覈。舉以憑從公推用○三十一年奏准。公侯伯年二十以上者不拘見任。帶俸俱送本部酌量選用。定以協贊名色。分撥各營副參遊佐等官。協同入營觀操。如遇將官調往宣大薊州等處。亦即隨營前去。察知地里夷情。諳習戰陣。許帶家丁十名。仍與口糧馬匹料草。官與廩給○四十二年議准。在京五府新襲公侯伯。未經管事。年三十五以下。及各爵應襲。不拘年齒長幼。俱送京營聽戎政文武大臣。定以日期隨營較射。仍授武經百將傳等書。令其熟讀細講。每人仍撥

軍伴十名跟用。先將收管姓名具奏。每歲終巡視京營科道。列其勤惰勇怯奏聞。○四十二年題准。京營科道會同戎政大臣。將隨營勲戚。每歲較試二次。其弓矢策論習熟者。附記在簿。遇有營中參遊坐營缺。照例酌量推補。未諳練者。行戎政大臣督責戒飭。○隆慶三年議准。戎政大臣及巡視科道。每年終將帶俸送營觀操公侯伯。從公保舉。以備坐營遊擊之選。三年酌量敘遷。一切禮體。悉照營中舊規。不許驕抗紊亂。及剝軍占役。○萬曆元年議准。

皇親應襲不必隨營操練

凡操練。洪武六年定教練軍士律。騎卒必善馳射。及鎗刀。步兵必善弓弩及鎗。凡射十二箭。內六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為試中。遠可到。將士以一百六十步。軍士以一百二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凡射弩。每用十二箭。內五箭遠可到。蹶張以八十步。划車以六十步。凡用鎗。以進退習熟為試中。凡在京衛所。每一衛以五千人為則。內取一千人。令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領赴御前試驗。餘以次輪班。在外都司衛所。每衛五千。內

取一千人。令千百戶總小旗領赴京師。一體驗試。餘以次輪班。其所試軍士。如騎卒騎射便熟。善鎗刀。步軍善弓弩。及鎗者。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各以其能受賞。不中者降罰。軍士中者。受賞。不中者亦給錢六百文。為道里費。指揮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三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四箇月。四百人至五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五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十箇月。六百人至七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七百人以上。不中者。指揮使降同知。同知降僉事。僉事降千戶。千

戶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二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百人以上。不中者。降百戶。百戶所管軍士一百人內。二十人至四十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十人至六十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十人以上。不中者。降充總旗。總旗所管五十人內。二十人以上。不中者。小旗所管十人內。五人以上。不中者。皆降為軍。在京衛所。發廣西南寧柳州守禦。在外衛所。北方者。發極南煙瘴地方。南方者。發迤北極邊衛分守守禦。各都指揮使司所試軍

士。四分以上不中者。任俸一年。六分以上不中者。都指揮罷職。○十六年。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其一。於冬月農隙。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罰其指揮千百戶。中者賞鈔五錠。連中者六錠。中不及者三錠。不中者亦給道里費。各邊軍士。就於本衛較射。○成化元年。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日上操。五月十五日止。八月十五日上操。十一月十五日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弘治十七年。定團營操法。每五日之內。二日走陣。三日

演習武藝。○正德八年。奏准。提督各營坐營。并號頭等官。於常操之後。俱令在營操練。○嘉靖六年。奏准。該操之時。提督官照常大操三日。坐營官小操二日。凡下營布陣。不必拘泥古法。止照常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其武藝勿止以弓箭為長技。每營選箭手。刀手。鎗手。牌手。銃手。各一二人為教師。使轉相教習。長短相衛。其號令坐營官。督各管事官。與眾軍士。逐一講解。使各通曉。毋徒隨眾呼喊。虛應故事。○十三年。奏准。號頭。千把總等官。督教一年之上。戎政大臣會

會典卷一百四十七
同兵部堂上官試驗。教成八分者。會薦陞賞。六分以下者。奏請罰治。○二十九年題准。兵仗局將一應神器。每件書營司隊伍姓名。如遇上操。就令各軍神鎗等手。徑赴該局。照名給領。仍給火藥馬子鉛彈。赴營從實射打。住操之日。送局交收。如有炸破不堪者。告明看驗。交繳。另鑄給用。○又議准。神樞神機二營。餘下將官十員。所統兵馬。不足一枝之數。行總協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將五軍營備兵。再行揀選。交與二營將官十員。每員領三千名。與先次選定將官二十員。

共兵三十枝。用心操練。精勇者。作為先鋒。○四十二年議准。通州新舊遊兵二枝。併入京營操練。見在四千三百六十餘名。內止練三千名。設中軍官一員。千總官二員。把總官十二員。分為十二司。每司軍二百五十名。仍付佐擊管束。其餘悉歸備兵營。今併入○四十三年議准。總協大臣。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練各兵。總協大臣。及巡視科道。不必同在一處。隨意各入一營。較閱賞罰。○又議准。戰兵。車兵。二營火器。春秋兩防。行

工部發出責令軍士常用演放。遇晚收於德勝安定。二門庫內。畢日送還該局。○又議准京營家丁俱令歸營操演。仍擇其堪為選鋒者。方許給月糧二石。脆弱者漸汰。一二○隆慶元年議准。三大營內。弓箭鎗刀火器等藝。各擇精熟者立為教師。上等每月加糧六斗。次等者每月加糧三斗。教成全隊。給冠帶。充名色把總。一半者給賞銀牌。花紅。十數名者。姑准附過。全無教練者。重責革去教師名糧。把總領二百五十人。千總領五百人。教練有成。即當優薦。聽補中軍號頭員缺。十分之五。從厚犒賞。十分之三。亦准附過。全無教練。即行住俸。各營將領。但有全營教練者。加以都督僉事。若副將。加以都督同知。若止教一半者。從厚獎賞。三分之一者。照常供職。十分之二者。重加罰治。全無教練者。降祖職一級。革任回衛。三年之內。三營補練。著有成效。兵部議請。將總協大臣。請

勅獎諭。仍加恩錄。如無功績。巡視科道參論。兵部酌量教練分數。并議黜罰。○又議准。三營各將家丁。挑選六枝。住戎政府傍。聽六副將統領訓

練。修理戎政廳東西二空宅。為總協大臣官署。常川居住。以便諸將就近稟承。○萬曆十三年題准。春秋停操月分。舊例分為四班進點。今後歇操之月。間日止用二營進點。不得仍前分為四班。往返奔馳。徒滋勞憊。

凡輪操。宣德元年。調河南。山東。大寧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淮揚等衛。及宣府軍士。至京操備。令每歲輪班往來。原額春秋兩班。官軍一十六萬員名。中都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員名。河南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員名。山東三萬二千六百

一員名。大寧七萬七百九十員名。○正統十四年。令外衛輪班京操者前班。三月還。八月到。後班。八月還。次年三月到。河南。山東。北直隸。強壯官軍。皆隸前班。○成化十二年。令輪操官軍。有違限一箇月之上者。參問。其撥補逃故等項。違兩箇月之上者。解人連坐。若軍士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居庸密雲。山海關。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到者。發邊衛。罰班一年半。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俱先

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自首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衛。若見操在逃。一次至三次。應罰操者。比前例遞減一等。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捏故軍職。俱不必參奏。徑自送問。○弘治元年。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週而復始。○十一年題准。官軍依期數足。聽兵部行巡撫衙門。將掌印官量加獎勵。若違限及少軍。查例行巡按御史提問。仍監追軍完解部。獲有批迴。方許復職。○十

三年奏准。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衛原籍者。以越關論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又令該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聽撫按官起解赴部發操。如有抗拒。或挾私排陷者。調邊衛帶俸。其輪操軍士。沿途劫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其管操官不行鈐束。并故

縱者參問調衛○正德六年奏准各處地方災傷六分以上者京操官軍先行放回五分以下者仍舊存操○嘉靖四年議准官軍上班有兵備去處責成兵備無兵備去處責成該道分巡親臨督併起程其月糧徵完布政司佐貳官一員帶赴總會便道都司佐貳官一員帶軍冊候官軍到彼唱名給散○十年議准今後脫班不到官軍俱自起程之日為始扣除俸糧還官不許朦朧冒支○十七年議准各處該班官軍若全衛通不赴操及不到七分以上者將親管指

揮千百戶官鎖押送營比較其脫班官軍查照脫班次數送問完日照依轉發關邊罰班操守○二十一年題准少軍衛所官員以十分為率不到二分以上行撫按官提問住俸五分以上將掌印官提解來京究治八分以上提問降級調發邊衛領班都司亦以十分為率八分不完參奏降用其不到官軍自文書到日限一箇月以裏驗補解營違者巡按御史先將各兵備守巡查參其各該坐營等官私役賣放兵部及提督科道訪實參奏○二十三年議准各該衛所

領班官員五百名之上。以指揮領之。一百名之上。千戶領之。不及百名。總小旗領之。○二十九
年題准。凡班軍臨解之時。不行拘集齊足。唱名
交付者。即係各衛所掌印官故縱。各該守巡等
官。督責欠嚴。若照數唱名。交付領班。劄付官。都
司管領起程。而復不到營者。即係劄付官領班
都司賣放。在京聽巡視京營科道舉劾。參送法
司。在外聽巡按御史參奏提問。照少軍分數。問
擬。○三十年議准。大寧都司兩班官軍六萬餘
名。免其京操。添設將官一十二員統領。前去薊

鎮防禦。○三十一年議准。山東河南各添註僉
事一員。專理班務。南直隸即以穎上僉事兼管。
各請

勅行事。其餘事會同都司掌印官精選班軍。點付
領班都司押領赴京。缺少違悞。聽兵部撫按。及
巡視科道參劾。僉事免其赴京。○三十五年議
准。鳳陽山東河南不到班軍。每名追銀三兩六
錢。以備募夫之用。行中都山東河南撫按官嚴
行兵備都司督責各衛所掌印官清查原額官
軍。督發赴班。有逃亡事故。即將城操軍餘及衛

所雜差人役。暫行撥補。一面行清軍官。著實勾補。務足原額。應支月糧。及時支給。預支糧銀。隨軍起解。以後少軍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問罪降一級。八分以上。問罪降一級。調發別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一體降級。皆以實在軍數為主。逃亡者。不在數內。如果照數點發齊足。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劄付官。亦照前都司衛所掌印官例行。如有受財賣放。贓多罪重者。仍照律例問擬。俱聽戎政衙門。參行兵部。提解來京。究問。

○四十一年議准。今後每軍止許存留安家米兩箇月。其餘盡數差官解部。委司官督同領班都司給散。○又議准。班軍赴京。照例赴部點名。隨發各營收操。下班之日。亦聽部點放。各營將官。不許擅自收放。差撥役占。凡行糧文冊。俱令該管都司。攢造送營。給赴戶部關支。內有逃故。查明扣除。○四十四年議准。將班軍點完。劄付解官。同赴撫按衙門掛號。即行。不到官軍。照例問擬。追銀解部。班滿掣有營批。兵部方給批迴。○隆慶元年題准。發河南山東班軍一萬二千。

名於薊鎮防守修邊○二年議准三都司京操官軍督令隨營操練仍咨工部并內官監今後遇有重大工程必須會同兵部并戎政衙門議請酌量撥給不得徑議撥用○又議准上班官軍責令各兵備與都司掌印官拘各軍正身審係精壯將真正年貌明白填註造冊四本五人為伍設一伍長五十人為隊設一隊長互相覺察內有年貌不對及一人不到者同伍及隊長俱以軍法連坐○萬曆元年議准凡班軍缺額領班都司催取名糧與劄付官管領隨軍解部

每糧一分即准軍一名通論分數以行參罰其缺軍分數在衛所原少則照例參究該都司衛所掌印官及守巡兵備若在途在京脫逃則專參各劄付官及領班都司若有司徵解錢糧不前以致班銀拖欠聽撫按參奏處治○又題准改山東河南領班官為署都指揮僉事中都領班官為署副留守與各司軍政僉書一體管事每遇該班內輪一員領軍赴京操備回日嚴督各衛所掌印官清查軍伍○又議准山東濟東兗三府境內衛所官軍邊操既屬秋班京操俱

併春班。青登萊三府境內衛所官軍。邊操既屬春班。京操俱併秋班。二十四衛共省劄付官二十四員。又革去押解官二十四員。裁革都司僉書一員。京操劄付官與在衛巡捕官相輪。邊操千把總與在衛管操官相輪。以均勞逸。○八年題准。班軍免其做工。俱令著伍操練。工部將人匠班價等項。著實清查整理。以濟工作之費。免致復用班軍。○九年題准。訓練班軍。山東春秋兩班。分為四營。領班都司二員。河南秋班。仍為一營。領班都司一員。中都春秋兩班。分為八營。領班留守四員。每營各設中軍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上班之日。與同京營坐營官分練。聽六副將統屬。春班正月。秋班七月。上班。隨京營歇操。放回休息。其餘補額軍。二分以上者。紀錄一分者。免究。通無僉補者。附過。軍數減於前班者。兵備留守都司等官。分別參治。

凡選補。成化十九年議准。揀選在京七十七衛官軍。一等者。送團營。二等者。送五軍等營。各操練。○弘治十八年題准。差郎中一員。會同選軍科道。吊取各衛食糧。并賞賜文冊。清查空閒旗

軍送各營操練○嘉靖十六年議准。今後送驗軍士。務要審實正身。其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年力精壯者。俱送團營操備。如二十以下。五十以上。精力果憊者。方許驗入三大營老家。各該衛所官旗。敢有故縱冒名代替。蒙蔽送驗者。審究得實。驗軍主事從重參究○又令在京七八衛所舊七十七衛所。新增真靖所。勾解告補軍丁。及在逃自首軍。惟蕃牧所。牧馬所。該所徑收著役。餘七十六衛所。俱送驗軍主事審驗。

長陵等八衛專護

陵寢。騰驤等四衛專養

御馬監四衛營。及二十四外馬房馬匹。真靖所專

守本所城垣。犧牲所專養祭祀犧牲外。其餘驗

係精壯者。俱分送十二營操練○三十年議准。

行戎政文武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并兵部驗軍

主事。清查京營老弱軍士。各帶應繼。應替精壯

戶丁。審驗明白。即與摘牌替役○又令在京衛

所逃軍。在兵部職方司首補。領給印信。准令紙

票。隨赴兵部武庫司。明報掛號。查原衛所勾單。

未發。立案。已發行。文原籍停止。每月終。武庫司

手本過職方司查理。如有首補過不報奸軍。及在衛不自速行告補戶丁。或係查訪得出。或被入告發。一體重治。○三十一年議准。行京營文武大臣。挑選精兵四萬。以二萬二千屬五軍營。一萬八千屬神樞神機營。○三十三年議准。兵部委司官一員。會同巡視科道督同副參遊佐等官。審驗各營正備兵。將大小衛分。相兼搭配。務令一衛專隸一營。或多寡不齊。務將一所盡屬一營。精壯者作為正兵。老弱者作為備兵。以後遇有各衛告補。及清解首逃軍役。及營操官

舍。聽驗軍主事。悉照編定營伍分撥。號頭等官查照遵守。○三十七年議准。驗補新軍。清勾故絕。俱要細查。應補正身。方准行查取結。各衛所不得扶同驗送。如或作弊。該管指揮千百戶連坐。○四十二年議准。劄委司官一員。會同巡視科道。督率各衛掌印官。備將各營正兵。及原屬衛所。每營每衛。各攢造文冊一本。營中據冊稽查。衛中憑冊支餉。後有逃亡事故。即行開報。在衛。即與住糧。容隱者送問。○又議准。召募軍士在營病故。或為事住糧者。許赴兵部告明。病故

者以精壯親餘頂補為事者許其出首復役○
又議准戎政大臣會同巡視科道每營挑選武
藝精強者列為一等秋操口糧增支六斗武藝
生疎膂力尚堪教習者作為二等止支口糧三
斗○四十四年議准行總協大臣將軍兵內除
挽車銃射之外其餘俱選作戰兵仍於城守軍
內擇精壯者共足四枝務使戰兵十枝與車兵
十枝相當○四十五年議准京營城守十一營
中量併神樞第三營之兵分入十營之內共車
戰城守三十營以遵

欽定三十營之制其城守每營俱限二千名不足之
數催行清軍衙門勾補官多兵少其千把總冗
員行總協巡視等官選別去留○隆慶元年議
准行各巡按御史著落清軍官從實勾軍解部
先補戰兵次及車兵又次及城守每營務足三
千○五年議准行總協戎政大臣查殫忠効義
二營舊規將官舍餘丁從宜收補操軍○萬曆
元年議准將改

昭陵及掣去守衛者各營於分屬衛所官舍軍餘內
召補一體收糧入操○八年題准三營正兵缺

伍照摘牌事例選補。每月一次。送部覆驗。收糧操練。○九年議准。解到新軍。即時收伍。但有舊軍應役。即係冒頂。責治革退。不得將新軍發回聽繼。以滋奸弊。

凡考閱。洪武中。令京營士馬之數。按月開報。○景泰三年。令營操軍士。有納賄買閒者。御史訪察。兵部委官分行點視。赴操過限三箇月者。軍發邊衛。官降三級。終身守邊。○天順八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操軍士。○成化三年。令各營官軍糧冊。每三年。兵部委官同科。

道官清查。凡軍士有事故者。每季委官查勘。三箇月一開報。操官在逃者。每月類奏。○十九年題准。今後給事中御史。點開官軍。照舊明白赴營。抽隊摘點。如有不到。追究下落。干礙坐營把總等官。指實參奏。○弘治六年。奏准。兵部提督官。會同該營總兵官。通將各營號頭。照依軍政事例。從公考選。年力精壯。謀勇可取者。存留管事。老病貪婪。誤事害軍者。黜退差操。另於聽缺。并隨伍官員內推補。以後仍五年一次會考。○十一年題准。點開京營科道官。一年一換。不許。

別項推委○十七年題准各營號頭把總等官有將操軍撥送權門私役。五名以上。降一級。二十名以上。降二級。若至五十名以上。降三級。仍調外衛。識字旗軍人役。改撥邊衛充軍○正德六年。以春秋初操。二次閱視太密。奏准每三年一次。兵部奏請舉行○嘉靖元年奏准。三年一次。會官考驗團營官軍弓馬武藝。察其平昔賢否。分別等第。奏請去留○四年。令點營科道。并驗軍委官。備查團營官軍。每營務足一萬之數。今後凡有興作。不許擅便奏討。坐營號頭把總等官。仍要加意撫恤。有私自影射。及額外役占。俱退出原伍差操。違犯者。科道官指實參奏。從重究治○二十八年議准。三大營官員。除三千營隨

駕執事。五軍營內圍子手。神機營內五千下。各係上直。其餘把總等官。五軍營三十九員。革一十二員。神機營五十六員。革一十四員。以後坐營官缺。兵部推舉。或將見在別營官員事務簡者。量為兼領。其把總官員。查照舊例。每軍二百五十名。方設一員。如遇員缺。提督文臣。會同該營

提督巡視科道等官。選補俱務在得人。不必拘泥原額。○二十九年題准。點視科道。仍一年一換。復命之日。舉劾大小將領。仍差兵部司官分投點視。○三十一年議准。每年防秋畢日。聽京營科道。將在營將領。從實舉劾。兵部會同戎政大臣。考察去留。○四十三年。議將京營將領。每遇年終。科道復命之時。戎政大臣會同考閱一次。以定臧否。兵部官不得干預。其正當閱視之年。歲終免其重閱。○四十四年議准。三大營號頭千把總等官不職。許總協大臣不時叅革。果

有勉修職業者。每半年一次開具送部。某人堪任邊方。某人堪任本營。以憑酌用。巡視科道差滿之日。亦要一體保薦。○隆慶三年議准。秋操之期。戎政大臣及巡視科道。將各營官軍家丁師範。如法考閱。下等者。軍士照常發落。家丁師範革糧一石。隨操。甚則革除名糧。就於上等軍士挨補。以後年分。照例考閱。互相陞降。三考上等。改充管隊。五考上等。照邊方効勞年久事例。給與冠帶。○四年議准。秋操歇日。提督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將各副將以下。至把總管隊隨伍

等官。大加閱視具奏。○萬曆四年議准。該營千把總員缺。總協大臣。今後查巡視科道疏薦者。酌量題請充補。未經疏薦者。不得濫用。○又議准。今後京營將領。年資果深。與才堪邊鎮者。與邊將相無推用。或才不宜邊鎮。歷一任至六七年者。聽總協大臣查其才識卓越。操履無虧者。指實具奏。兵部題請加恩。

凡選鋒。嘉靖三十九年。令京營將官。有曾任邊方者。每員准家丁二十名。每名月給米二石。仍給犒賞銀五兩。於太僕寺馬價。或本營子粒銀

內動支。○四十五年。令家丁俱隨營操。仍擇其堪為選鋒者。方月給米二石。○萬曆五年題准。革去家丁名色。通將各營精壯軍丁。選驗改為選鋒。六副將各與三百名。十戰兵營每營增設三百名。車兵十營每營各增二百名。每月給雙糧。各統以把總。時常訓練。總協科道不時簡閱。○又令添設選鋒把總。轉送該營管領操務。凡軍伴。嘉靖四十三年題准。副將軍伴二十名。叅遊佐擊坐營。一十八名。大號頭十名。中軍千總五名。把總四名。俱班價內給與。不分管官大

小。每軍伴一名。每月給銀四錢。○隆慶三年題准。總督跟伴不過二十四名。書算二名。副將不過二十名。參將不得過十八名。號頭不得過十名。以上各書算一名。中軍千總不得過五名。把總不得過四名。違者聽總協及巡視官參奏。多五名降一級。十名以上降三級。二十名以上罷職不敘。仍發邊衛充軍。賣放包納。悉准此例。勲臣應襲難同見任。一體裁革。近年每季於班價內題請支給凡聽征人馬。弘治十四年。令選團營官軍三萬員名。以將官二員管馬隊。二員管步隊。聽候調

遣。○正德十一年。令舉曾經戰陣。謀勇兼著。將官一員。假以副都督名目。公同提督團營大臣。挑選人馬。如法訓練。以備緩急。○又令於團營內。揀選官軍一萬員名。在東官廳操練。○嘉靖六年。令以參將二員。統領新選官軍三千員名。在東官廳操練。總兵官一員。調度。○二十八年。題准。行巡視京營科道。會同提督聽征等官。將營軍簡選精銳強壯。以備出戰。在十二團營者。選作八陣。以四陣為正兵。四陣為奇兵。專備緊急防衛京城。在東西二官廳者。分作十二枝。六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四
枝出征。六枝休息。更番節力。三十年議准。聽
征軍士。分為三等。食糧有差。膂力過人。騎射精
熟者。為上等。月糧外。加米五斗。年力強壯。技藝
通曉者。為中等。月糧外。加米三斗。三等者。照常
米一石。又議准。出征在逃。臨陣退縮者。俱送
刑部。查照律例。問擬。應瞭哨者。編發宣府。獨石
等處。沿邊瞭哨。再犯。及因而失誤軍機者。俱擬
死罪。仍查一伍中逃至二人。一堡中逃至五人
以上。千把總官不行檢舉。通行連坐。三十七
年。題准。聽征官軍三萬五千員名。防秋三箇月。

每員名行糧。每月四斗五升。又議准。三大營
聽征官軍有逃故者。就於本營取補。如本營無
精壯者。取之各衛餘丁。及解到新軍。不許隔營
充調。以滋影射。致使錢糧馬匹。難以稽查。三
十九年。議准。三大營官軍。揀選精壯者。五軍營
十二枝。神樞營。神機營。各四枝。每枝三千員名。
共六萬餘名。俱免做工。聽候調遣。每枝用中軍
官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十二員。軍有年老者。聽
以精壯兒男。摘牌收伍。免行該衛取結。四十
三年。議准。京營不宜遠調外出。今後有警。以車

營兵十枝。分布東西便門。去城各一二里。其城之東西南北。各屯戰兵一枝。緊在關廂之外。餘下戰兵二枝。隨戎政二臣。駐適中去處。外壯車營聲勢。內助都城防守。○又題准。一等官軍一萬八千員名。照舊每名月支口糧六斗。車兵三萬員名。總協巡視科道。隨征官軍一千六百員名。月支三斗。守城四萬二千一百十四員名。月支一斗。○萬曆二年。議准行總協大臣防秋之時。將三大營戰車二兵。各調撥一枝。就令本管將官統領。赴薊鎮軍門。聽派相應處所屯駐。遇

有虜變。與邊兵併力截殺。事竣撤回。○九年。議准。將京營輪流出防。薊鎮車戰兵二枝。每歲秋防。俱暫停止。聽在京訓練。

凡行軍號令。永樂十二年令。凡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敢勇入陣。斬將擐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為奇功。齊力進前。首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為頭功。○凡建立奇功頭功者。其親管頭目。即為報知。妄報者。治以重

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二十兩。○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即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即時來報。○凡與賊對陣。須齊力殺賊。不許聚為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凡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插入別隊者。不拘。○凡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所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凡對敵之際。一隊遞看一隊。有不齊力前進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凡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至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插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

與壯者。若自己有馬。臨戰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恤。馱載該管官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凡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凡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各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雜入別營別隊。違者。併該管頭目俱重罪。○凡夜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辯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

俱治以重罪。○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為號。不許聲音相同。各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間有喧譁者。即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

駕前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五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實首者。給賞。

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馬驢羸瘠者。即送該軍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後官治以重罪。○凡各營有失火者。即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目。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及占藏自用。○凡軍中有病者。管隊官旗。即令醫療。掌藥料官及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炮者。務依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

營及四面砲響。即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即飛報。不許頃刻遲慢。○凡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即斬之。紀功過官。遇有功者。即紀之。有過者。即錄之。以憑賞罰。○凡臨陣令內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立奇功頭功者。即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給與勘合。以憑陞賞。○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凡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塵起。及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

牛羊駝馬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即報知。○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煙。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即報。○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凡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都指揮告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二人。務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

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即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隊。准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者。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一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三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者。罷職。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

會考百五十四
罕
產。行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衆。頭目縱容軍士。搶擄至十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以上。至全隊者。梟首營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召募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言惑亂人心。阻撓號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不聽總兵號令者。斬。○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士有違犯號令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發宣府獨石

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凡優處官軍。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五城兵馬司。凡遇在京各衙門詞訟。係干營操官軍。除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小事輕犯。或干證應審。俱要具申該營。散拘審問。早為發落。毋得輕易監禁。致妨差操。違者。聽兵部及戎政大臣參究。○四十二年。題准。五城。及在外附近府州縣。以後京營官軍。正身免其民差。戶下餘丁。照丁派差。如犯人命強盜重情。及戶婚田土。正犯應該對理。

者。一面提問。一面行營轉行戶部暫扣月糧。聽候發落。若止因牽告干證。不許一槩監禁。○又議准京營將官有犯奸賊。各該衙門會同戎政衙門。查究明白。方許參提。○四十二年題准京營軍士。刁潑成風。藐視將領。投帖訐告。甚至兵馬司。輒行拘執。弓兵番子。凌虐百端。今後軍士敢有仍蹈前非者。拏問重究。將領貪婪失職。戎政大臣。巡視科道。不時論劾。不得輕准軍士告詞。有傷大體。○萬曆三年題准京營號頭指揮等官。但有干連官軍。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其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

凡犒賞將士。嘉靖三十二年。令各邊將官。見在京營者。每月給米五石。養贍家口。在京軍官。不許混支。○又奏准戶部徵收京營草場子粒銀兩。共一萬三千五百兩有零。今後每年徵解兵部貯庫。按季聽戎政大臣印信手本到部。關支前去賞軍等用。按季將收放數目。填造文冊。一樣二本。一送兵部。一送科道查考。○四十二年

議准。邊方調赴京營管領家丁千總等官。許於節年官軍逃故扣除糧內。月支米三石。戰馬料草。於扣省料內支給。○隆慶二年題准。戎政大臣將營中各項銀兩。仍入庫收貯。就於營操官內。選擇廉幹者一人。專司其事。凡遇犒賞公費。量數給發。其椿朋銀兩。依期呈報。戎政衙門貯庫。季終。差官類解太僕寺庫。仍置文簿。付本官收掌。逐一登記錢糧。如有侵漁。聽巡視科道不時參論。○五年題准。營中子粒銀兩。俱要責令該管官員。赴巡視科道官掛號。方許支用。有那

借隱匿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營馬查點。宣德九年。

命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征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一匹。馬無見在。及隱瞞不報者。查追。仍勘其冒支草料。加倍追納。○嘉靖元年題准。拐馬在逃官軍。俱限一月。以裏出首。免其送問。發營差操。如限外出首。及被挨拏到官。俱送法司問罪。初犯再犯。及原拐馬見在者。俱照舊責打發落。官免降級。若三次以上。及原拐馬或餓死。或變賣者。不分官軍。俱照舊例。京衛調外

衛外衛調邊衛追馬完日官降一級於見調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事故之日子孫聽回原衛襲替祖職若官軍偶因馬匹病死懼追椿銀及隻身患病無人告官者勘實照常發落○十三年題准團營馬匹令兵部差官會同科道通查三大營貧軍所領之馬一一交與得過營軍領養除上臆中臆聽其自養外其無臆之馬行點軍科道等官揀出留家調養一兩月後驗有臆者免其會餒仍嚴禁餒糟若被兩鄰告發或在營驗出皆送法司問罪○三十年議准

令太僕寺少卿每月三次赴教場點驗各營馬匹分別三等上臆中臆者聽令領養無臆馬匹責治本軍其副參佐擊坐營號頭把總等官務要嚴督各軍禁革剋削草料雇借騎馱等弊年終照例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者該營官送問七匹以上者罰治全無倒失者量加犒賞其椿朋銀兩照例按季造冊送部查算明白用印鈐記轉送戶部臨倉扣糧○萬曆三年題准太僕寺調取寄養馬轉行提督京營馬政少卿會同兵部委官公同充給缺馬官軍領騎完日

將兌給過馬匹毛齒。官軍姓名。造冊呈部查考。仍行總督大臣查照原議。每年終。行令各營將領備查缺馬數目。造冊送部。以憑行寺補給。永為定例。○四年題准。每上半年於住操之時。看驗一次。下半年於印烙之時。照舊規稽查。通行部寺科道各官。會同五軍巡捕等。各營馬匹。通行檢驗一次。瘠損者懲治。老弱者變賣。屢懲不悛者。轉兌別軍。本軍從重究治。以示懲戒。該寺仍將驗烙過各項馬匹數目。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凡營馬草料。嘉靖七年議准。京營將官。本身騎征馬匹。按月關支料草各一分。○十三年題准。團營馬匹。

勅令戶部將存操馬匹。再添三箇月草。下場馬匹。再添六箇月料。三箇月草。通融放給。以發一年之用。○二十一年題准。將二官廳。并十二營馬匹。除冬春料豆。本折照舊關支外。其夏秋料豆。原議本折關支。內折色。每石量增銀五分。共銀三錢。草束除本色照舊關支外。其餘該支折色之月。量增銀五分。共銀三錢。按月關給。

將軍營

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為一營。遇下班之日。照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其例具後。

計開。見在營官勇士

坐營指揮四員

勇士五千四百三名

凡大漢將軍選補。弘治四年奏准。錦衣衛大漢將軍。務勾一千五百名。若缺五十名。方許開申選補。其將軍。務要身長五尺三寸以上。力勝三百五十斤。及無惡疾。體氣過犯。不係正軍。及犯

極刑之家。方許收用。○近例將軍有缺。錦衣衛堂上官。會同科道官。并管領將軍官選補。○又例。大漢將軍官旗。五年一次。兵部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兵科都給事中。并管領將軍官。揀選去留。內千百戶有缺。就行照例推補。大漢將軍有缺。除將先年選定者挨補外。如隨伍將軍。有體貌魁偉。特出衆人之上。得超補。見缺。凡將軍替補。嘉靖三年議准。將軍上直侍衛年深。授有官職者。事故之日。許令嫡親兒男。查照舊例繼補。其餘將軍事故。止許收充校尉一輩。

不許將房族人等收補○二十四年題准選退將軍兒男查係應役十年以上者許充校尉不及年分者止與力士著為定規○二十七年題准選退將軍兒男改充力士者照校尉例止許補當一革○萬曆二年題准錦衣衛將軍千百戶侍衛三十年以上者兒男許替冠帶總旗將軍侍衛二十年以上者許替校尉二十年以下者止與力士俱止准一革其應役三年五年照舊查革永行遵守

凡將軍清查嘉靖九年令兵部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兵科都給事中清查見役將軍若有虛冒買間等弊具奏處治

凡將軍在逃正德七年奏准在逃三箇月以裏不曾拐馬許其首復拐馬者調衛若過限外不許首復原役

四衛營

騰驤左等四衛勇士軍人餘丁別為一營從御馬監官提督操練其坐營等官並於四衛指揮等官推選其初以處迤北回還者後多以買馬投役弘治末年奉命清查冒濫頓減正德間漸

增至一萬五千。嘉靖初。特定額數。為五千四百三名。除隨

駕擺列。例用五千三百三十名。其餘以備逃亡事。故之數。後該監累乞收補。不允。命仍照初例。如數補足原額。不許違

旨奏擾。至今遵守云

計開見在官軍

坐營指揮四員

官舍旗軍六千五百四十九員名

凡軍士收補。宣德九年。令凡逃北。走回軍餘民

人。俱收充御馬監勇士。○成化年間。令兵部委官一員。驗軍食糧。凡在京各監局。并四衛勇士軍人。俱要審驗著實。方許食糧。○十九年。令騰驤四衛軍士戶絕。例不清勾。若戶丁告補者。查無詐冒。方許收役

凡軍士清查。弘治十八年。令兵部侍郎會同科道官。清查四衛軍士。今後遇有進充。及補役復役。俱有兵部審勘。驗發。方許收糧。如有作弊。本身。并該管官旗。問調南方極邊衛分。○正德十六年

詔四衛勇士。除弘治十八年經兵部科道清查見役正數。并事故外。其餘詭名冒籍未經裁革。仍又黃緣回衛。虛掛名額者。各照原擬軍發原衛民丁發在京缺軍衛分。各充軍役。食糧差操。以後勇士替補。照例開送兵部委官處驗過。方許收糧。○嘉靖八年奏准。清查過四衛勇士。備行該監。并騰驤左等四衛。將應存留者。照舊食糧差操。內有年老無子。身終之日。即與開除名伍。應候缺者。如遇事故缺伍。除迤北回還親生子孫。勘無違礙。徑令替補外。其餘進充勇士。缺至

十人之上。該衛即申兵部知會。先儘見故子孫。方許將候缺人役。開送兵部驗軍主事。從實揀選。年力精壯者。照名充補。俱止終本身。如候缺人役。充補已盡。又有事故缺伍。仍照前例。再行揀選收用。其應該革退。若願投軍者。行委驗軍主事。驗係壯丁。查發缺軍衛所充軍。仍送神機三千五軍等營操備。○又議准。騰驤左等四衛官旗勇士軍人。行點軍科道官。照例點開。○三十年議准。將四衛營軍士。通行查勘。有影射占役者。盡數退出。赴營操備。詭名冒糧者。悉行裁

革。有馬軍人倒失馬匹。照三大營軍士一體追納椿朋銀兩。○四十三年議准。行御馬監太監將應操軍士。如法訓練。果有成效。聽兵部將原缺人役。陸續驗補。椿朋子粒錢糧。仍聽科道查理。○隆慶元年題准。騰驤等四衛勇士。查照嘉靖八年事例。請

勅兵部侍郎會同御馬監巡視京營科道逐一清查。不許詭名頂替。虛糜糧食。○萬曆二年議准。各營見操軍勇務令一一著伍。影射者聽巡視科道參究。

凡軍士撥役。嘉靖八年奏准。御馬監役使軍伴勇士。掌印太監撥與五十名。內勇士十名。軍伴四十名。坐營太監每員三十名。內勇士六名。軍伴二十四名。僉書太監每員十八名。內勇士四名。軍伴十四名。左右少監每員十二名。內勇士二名。軍伴九名。左右監丞每員十名。內勇士二名。軍伴八名。坐營都指揮每員止軍伴十名。典簿。并不僉書太監。每員軍伴六名。不僉書左右少監。并把總指揮每員軍伴五名。不僉書左右監丞。每員軍伴四名。掌司房長隨內使。每員軍

伴三名。內官長隨。內使奉御。每員軍伴二名。長隨內使。并管隊官軍伴一名。前項勇士軍伴。俱行兵部驗軍主事查照議定名數。就行騰驤左等四衛撥與應用。

凡營官推補。嘉靖四十三年議准。行御馬監太監。將四衛營中軍坐營等官。從公推舉。○萬曆二年議准。勇士四衛二營各裁坐營官二員。止選留二員。令其統領開操。除直宿外。餘日著實訓練。○三年題准。四衛營坐營官缺。推補原屬兵部。於四衛指揮等官內選用。其御馬監官止。

提督操練。不得干預。止聽其開具相應官員。送部查訪。疏請。如或不堪聽於京營大號頭中軍千總。及京衛掌印官內。另選廉幹官。照缺推補。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四



大明會典

三十一

